

選擇人生系列 ②

陳蒼多 / 著

人生拼盤

人是雜食動物，
因為人食人間煙火，就是素食者也食人間煙火。
人間煙火五彩繽紛、光彩奪目，我不免為之目眩神迷，
恨不得我所握的是一枝萬色彩筆，描繪人間萬象。



人生拼盤 / 陳蒼多著. -- 初版. -- [臺北縣]三
重市：新雨，民84
面；公分. -- (選擇人生系列；2)
ISBN 957-733-180-7(平裝)

855

84009754

人生拼盤

作者◎ 陳蒼多

發行人／王永福

出版者／新雨出版社

三重市重安街102號8樓

(02) 9789528・9789529 傳真 9789518

郵撥帳號：11954996 新雨出版社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4063號

印刷者／共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84年10月初版

定價◎ 1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誤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ISBN 957-733-180-7

選擇人生系列②

人生拼盤

陳蒼多 著

序

陳蒼多

我的這部《人生拼盤》當然不只是「雙拼」，也不只是冷盤中的三、四樣菜色。其實一點也不是「冷」盤，因為其中也有對「熱」新聞的心得，而所謂熱門新聞包括政治新聞與社會新聞，而社會新聞則不免涉及兩性關係。

人是雜食動物，因為人食人間煙火，就是素食者也食人間煙火。人間煙火五彩繽紛，光彩奪目，我不免為之目眩神迷，恨不得我所握的是一隻萬色彩筆，描繪人間萬相。「萬」而不可得，希望退而求其次，把捉人間千種風情、百般世態，因此本書有政治、電視、棒球與人性、兩性、出版、大一英文、宗教與金錢、死亡、性格、文學……取名「拼盤」並不一定表示秀色可餐，意在暗示人類是雜食動物，抬舉一點的說法是：作家是知識的多妻主義。雜食與多妻也許會被數落為「不純」、「不貞」，但如果作者提供多樣菜色，讀者比較不會營養不良。

比較值得一提的一篇是〈性不再成為商品——人類互古的夢想〉一文。此文代表我

對「性的烏托邦」的嚮往，也希望繼續這方面的閱讀與寫作；畢竟「性的烏托邦」是人類理想的境界，是我們日夜企盼的「桃花源」。

目錄

序	3
政治吵醒了他們	9
穿衣服	14
一與一百萬	18
不薄今人愛古人	21
選舉貶言	24
權力慾	27
宗教與金錢	30
宗教的入世精神	33
宗教斷想	37
競爭與批評	41

對死亡的恐懼 45

續談對死亡的恐懼 49

他們談死亡 53

三部探討死亡的文學名著 57

電視媒體是什麼？ 60

金錢的迷思 64

科學、神秘主義、原教旨主義 68

從大學教授被警察毆打談起 72

性格如何分類？ 74

一種有趣的性格分類 78

有趣的民族性 82

人性弱點 86

球迷與人性 90

性不再成為商品——人類互古的夢想 92

「矛盾」的頭髮 96

- 解除偉人的神化 98
- 綠廈、鳥女、花 102
- 布萊克的兩首詩 106
- 人生與女人的譬喻 110
- 文人眼中的秋天 114
- 衝突與絕食的文學解讀 120
- 大一新生現象 125
- 「大一英文」改爲三學分選修？ 129
- 提起英文就…… 133
- 無言的境界 137
- 石頭記 141
- 名作的另一面 145
- 決鬥 149
- 兩個「雞與雞蛋」的問題 153
- 男女如何區分？ 156

女性怎樣看待自己的身體？ 159

暴發戶的文化 162

關心？還是騷擾？ 165

如形隨「影」的出版界 168

政治吵醒了他們

現在是一個非常「政治」的時間。吵吵鬧鬧的「政治人物」還沒有走進歷史，但他們的喧囂叫聲卻驚醒了一些在歷史殿堂中沉思默想的賢哲。話說這一天，被喚醒的賢哲包括了一位文學家、一位哲學家、一位宗教家、一位詩人以及一位真正的政治家。他們心想，也好，這種不安定的氣氛也滿熱鬧的，萬一太安靜了，他們就只能永遠陷在沉思之中，不會有機會被喚回現實，發抒自己對某種選舉文化的見解。

首先被驚醒的是文學家D·H·勞倫斯，他揉揉眼睛，打開那本厚厚的《戀愛中的女人》，指著其中一頁唸道：

「一個新的世界產生了，是一種新的秩序，很嚴格、很可怕，無人性，但其破壞性卻令人滿足……這是毀滅的第一步，第一個偉大的混亂局面，以機械的原則代替有機的生命……每一種有機單位向機械的目的屈服。這是純粹的有機解體，也是純粹的機械組織。這是最先與最完美的混亂狀態。」

哲學家威廉·詹姆士聽到這段富有哲學意味的宣言，雖然耳根不得清淨，卻露出容忍的笑容對勞倫斯說：

「你這一套說詞只是對機械文明的攻擊，充其量只是對工業文明的揶揄。沒有錯，在機械文明中，有機的個體都向機械的目的屈服，但是這跟他們在選舉之中喊得很響亮的『安定牌』有什麼關係呢？還有，既然你說是一種新的秩序，又怎麼說它有破壞性，是最完美的混亂狀態，我看你最好解釋一下。」

勞倫斯氣閒神定地答道，「雖然我談的是機械文明或工業文明，但卻與政治有相當的關係。所謂新的秩序的破壞性，或所謂最完美的混亂狀態（finest state of chaos），我持的是相對論。如果新的秩序扼殺了有機個體的生命，那是不是破壞性？如果我把有機生命的『解體』解釋為『混亂』，那麼機械文明或政治上的新秩序是不是最完美的混亂狀態？對了，詹姆士先生，你大概看過我的《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我在裡面也提到了『有條理的無政府狀態』（methodical anarchy），如果有『最完美的混亂狀態』，也就可能有相對的『有條理的無政府狀態』，前者之所以『混亂』，是因為個人活力解體，沒有衝突，沒有變化；後者之所以『有條理』，是因為個人的活力保持了『亂中有活力』的支架。『最完美的混亂』是靜態的，因為它『最完美』，但卻隱含崩潰的危機，因為它隱含『混亂』

的種子。『有條理的無政府狀態』是動態的，因為它是『無政府狀態』，但卻是欣欣向榮，因為它是『有條理』的。因此，就某種意義而言，就個人活力的因素而言，他們所談的『安定』或『新秩序』也許就是『最完美的混亂』。」

詹姆士聽完哈哈大笑，拍拍勞倫斯的肩膀：

「果然我的『激將法』有效。你知道，我曾把我們美國哲學家桑塔雅拿的哲學描述為『完美的腐朽』（Perfection of rottenness），可以跟你的『最完美的混亂狀態』一較長短吧。我還認為，我所用的『腐朽』一詞比你的『混亂』有詩意，令人想起『一灘死水』的意象。」

此時，定力很高的宗教家克里斯拿穆提聽到他們兩人惺惺相惜，雖然正專心閱讀胡茵夢小姐所譯的《克里斯拿穆提傳》，也難免有酸溜溜的感覺：

「你們兩人其實也不用得意，你們說了半天，何曾跳脫出我的人類觀，我早就說過，『條理井然地統治人民，只會滋生墮落，因為這種統治不關心地球上所有的人。』我不像你們玩文字遊戲，我不說『條理井然的墮落』。」

躺在克里斯拿穆提旁邊的詩人泰戈爾也不甘寂寞了：

「我也是東方人，我知道他們在爭論什麼。你們都不了解政治。我雖然不是政治詩

人，但我知道如何用詩意暗示人生哲學，甚至政治理念。說穿了，政治就是人生；大家都知道，在人生之中，壓力不可能避免，但壓力也能夠帶來挑戰，危機也是契機。政治也如此。且先不要標榜追求安定，先標榜自己有能力迎接挑戰，把危機化為契機。我所謂的壓力、挑戰、危機、契機，就是你們所說的有機體、個人活力、衝突、變化。請把你們的耳朵借給我一分鐘好嗎？

「『我不要祈禱免於危險，

而是要在面對危險時不恐懼。

我不要求停止痛苦，

而是要有勇氣克服痛苦。

我不要在焦慮恐懼時渴望被救，

而希望有耐心贏得自己的自由。如果一心一意祈求安定——免於危險、停止痛苦

以及渴望被救——那麼，更重要的『不恐懼』、『有勇氣』、『有耐心』就會遠離你而去。」

最後被驚醒的約翰·甘迺迪此時發出得意的笑聲，說道：

「詩人說的這番話其實應和了我老爸的名言，我老爸那句名言早已進入了《牛津格言辭典》，聽過嗎？『當工作變得強硬時，強硬的人就工作』（When the going gets

tough, the tough get going)，這就是應付挑戰的能力，你何嘗在這句話中嗅出『安定』的氣味？至於那位社會學家泰格先生（Lionel Tiger）在《享樂的追求》一書中把這句話倒過來，變成了『當強硬的人工作時，工作就變得強硬』，其實只是追求享樂的藉口。至於享樂與安定的辯證關係，就留待泰格先生去研究，或者你們要到詹姆士先生的『完美的腐朽』中去找答案，我也不反對。」

穿衣服

也許我們的社會有朝一日會演變成「穿衣服是激進，不穿衣服是保守」的局面。我倒喜歡有那麼一天到來，做一個不穿衣服的「保守份子」；畢竟衣服在我看來，是文明的束縛和枷鎖之一。

然而，至少在當今文明之中，穿衣服不但是藝術，還是一種哲學。我國安徽省有一句諺語說：「發財三代，才會穿衣吃飯」，可見穿衣服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可談的地方多著呢。

首先，我有一種獨特的想法，那就是，在食衣住行之中，「衣」算是比較容易「直接」炫耀於別人的。你在家裡或飯店吃山珍海味，你住在花園洋房，你駕駛豪華轎車，這些畢竟還是處於比較隱蔽狀態的「炫耀」。然而，穿衣服就不一樣了。你可以穿著綾羅綢緞周旋於大庭廣眾之間，你也能夠穿上時髦漂亮的衣服，直接面對滿街的行人。你能夠當街炫耀你在享受熊掌美味嗎？你能夠當街扛著你的豪華別墅展示嗎？至於汽車，

除非是開敞式的，行人也還得隔層玻璃去看裡面的主人。如要陪葬，衣服比美食、洋房、汽車方便多了。

我生平討厭穿西裝，尤其穿西裝騎腳踏車的男人。騎腳踏車而穿西裝，死要面子？既然買不起轎車，就認命不要穿西裝吧！西裝普遍得很，有什麼好炫耀的？我認為男人要分類很簡單：一類是穿西裝的，另一類是不穿西裝的；至於西裝心理學，以後有機會再說。

據說領帶是古羅馬奴隸身上的配件，現今男士人人競相穿西裝、打領帶（我知道有人是被迫的），真是一大諷刺，也可見男人奴性之一斑。還有，你知道為什麼西裝背心最低的那顆鈕釦不應扣上嗎？原來是英國國王愛德華七世喜歡一餐吃上十道菜，腰圍有四呎之多。他又注重穿著，一天換六次衣服，但在吃了大餐之後，當然就無法扣上西裝背心最低的鈕釦。誰知道他的莫可奈何，竟然成為時髦，流行開來。我讀了這則掌故，差點笑破肚皮，就像愛德華七世也差點吃爆肚皮。

至於女性的服裝，不知從何說起？所以只想說一點，那就是，女性的服裝其實是女性與女性之間的永恆戰鬥。為什麼不說是女性與男性之間的戰鬥呢？因為顯然男性對女性的服裝比較沒有興趣；男性感興趣的是女性的臉龐及身材（很矛盾，身材是由衣服觀